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G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普通股）：8001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登載於互聯網的聯交所網站。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全部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于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版首次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

保薦人名稱：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
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李雅貞女士
蕭恕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敏儀女士
蕭健偉先生
鄭靜富先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 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不適用

在本交易所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三月三十一日

注册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55 號協成行中心 8 樓

網址 (如適用)：

www.orientsec.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B. 業務活動

(請簡要列出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 放貸服務；及(iv)包括證券及首次公開招股孖展融資之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服務僅限於香港聯交所的股票及債務證券交易。本集團亦提供有關於本集團存置證券的配套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124,416,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HK\$0.05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數目)

6,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 (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 的名稱：

不適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D. 權證

證券代碼: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屆滿日: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即上述C所述的普通股和上述D所述的權證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創業板或主機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本公司實行一項於2013年12月19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有效期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但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生效。

於本報表日期，本公司累計有合共3,19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認購價每股0.47港元認購3,192,000股股份。除上述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提交人： 李雅貞
(姓名)

職位：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

附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2條，公司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聯交所呈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聯交所不時指定的電子格式），以供在聯交所網站刊載。